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受托机构：泽州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委托泽州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本县辖区内实施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在委托期限内，泽州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是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职能的执法机构，并以委托机构名义开展执法工作。

一、委托范围

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医师法》《母婴保健法》《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献血法》《精神卫生法》《中医药法》《疫苗管理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护士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艾滋病防治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行使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等专业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委托权限

(一) 负责对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行政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二) 负责依法调查处理群众投诉举报的行政违法案件。

(三) 根据属地管辖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委托权限内依法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机构卫生、传染病防治与消毒卫生、采供血机构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重大活动卫生、自然灾害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

依法履行以下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职能：

1、对本级管辖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执业行为，医疗事故、医疗广告、传染病防治、消毒管理以及感染性疾病科等消毒隔离重点部门，医疗废物处置及医源性污水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2、对本级管辖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行为

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重点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

3、对本级管辖的采供血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医源性污水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打击非法采供血活动。

4、对本级管辖的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从业单位，消毒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5、对本级管辖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托幼机构的教学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室、保健室、公共场所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6、对本级管辖的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企事业单位、职业病诊断机构、放射诊疗机构以及在本辖区范围内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测的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7、对本级管辖的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机构的传染病防治、疫情报告、预防控制措施、疫苗管理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8、依法查处本级管辖范围内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医疗机构放射事件等公共卫生事件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

9、对本级管辖范围内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灾区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控等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并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10、依法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委托机关职责

（一）定期检查卫生监督机构的受托事项执行情况，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积极协调解决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四、受托机构职责

（一）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不得再行委托。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考核评议，及时完成委托机关交办的各项行政执法工作任务。

（二）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行使执法权力，不得委派本机构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三）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的相关规定，全面推行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4月29日开始，至2025年4月28日为止。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和泽州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执一份，委托机关同时报送泽州县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国红

泽州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盖章)

2022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苏福水